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苏州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，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2016年5月12日

（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）

（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（签名）

姜 宁（签名）

高永如（签名）